剑阁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经济林和

林下经济发展建设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和“森林四库”重要论述，大力实施“天府森林粮库123工程”，深度挖掘我县森林资源发展潜力，高质量推动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发展，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结合我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总体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为国储材、藏富于林”国家储备林建设宗旨，以深化林权改革为抓手，以国家储备林建设为载体，以“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为目的，构建“国储林+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充分利用全县林地资源，集中集约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切实提高森林经营水平及林地生产力和单产量，实现林业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合作共赢原则。充分发挥资源、资金、技术等多方优势，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建立高效务实的合作机制，推动合作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二）坚持科学规划原则。遵循自然规律和客观条件，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把准市场规律，着眼长远发展，合理规划、科学布局林下经济产业种类。

（三）坚持规模发展原则。按照规模化、特色化、标准化建设要求，选择自然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集中成片的林地，通过整合生产要素，高质量推进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产业发展。

（四）坚持成链发展原则。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模式，健全利益联结机制，着力基地建设、业态培育、产品开发和市场销售，成链推进产业发展，实现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投资方式及合作模式

（一）投资方式。投资主体为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的国有企业或政府指定的其他县属国有企业，与其他社会资本按约定比例共同投资。

（二）合作模式。投资主体与社会资本按约定比例共同投资建设；正式投产后，双方按约定比例参与分红。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方式

（一）建设内容。结合《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和当地自然条件，优选地块和特色经济品种，投资建设一批经营周期长、见效稳定的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项目。

（二）建设方式

1.项目业主与投资主体合作经营。投资主体根据合作项目业主的技术水平、资金能力、项目区域等综合因素自主选择。

2.可直接流转或收购原产业投资企业，独立自主经营。

五、投资内容及收益分红

投资内容及收益分红方式见下。

经济林和林下经济投资内容及收益分红明细表

| 投资内容 | 投资金额（元/亩） | 收益分红方式 |
| --- | --- | --- |
| 合计 | 清杂、整地（元/亩） | 栽植/点播/换、套种（元/亩） | 管护费 |
| 小计 | 标准（元/亩） | 管护年限（年） |
| 主导产业 | 元宝枫 | 4200 | 1200 | 1000 | 2000 | 500 | 4 | 第6年开始投资方每年按固定产量80斤/亩（带壳籽）参与收益分红（春季栽植从当年算起，秋季栽植从次年算起，下同）。 |
| 中药材 | 木本中药材 | 4200 | 1200 | 1000 | 2000 | 400 | 5 | 第15年开始投资方可要求收获鲜皮参与收益分红，黄柏800斤/亩、厚朴和杜仲500斤/亩，也可根据市场行情延迟收获年限，每延迟一年分红产量较上年递增3%。 |
| 其他中药材 （淫羊藿、川明参、金银花等） | ﹤6000 |  |  |  |  |  | 投资一年生的药材，扣除投资成本后，每亩按20%纯利润分红；投资多年生的药材，扣除投资成本后，每亩按15%纯利润分红。 |
| 李类 | 4200 | 1200 | 1000 | 2000 | 500 | 4 | 第6年开始投资方每年按固定产量100斤/亩（鲜果）参与收益分红。 |
| 引导产业 | 油茶产业 | 3000 | 1000 | 1000 | 1000 | 250 | 4 | 第6年开始投资方每年按固定产量100斤/亩（鲜果）参与收益分红。 |
| 核桃产业 | 1600 |  |  | 1600 | 400 | 4 | 第6年开始按固定产量150斤/亩（青果）参与收益分红。 |
| 油桐产业 | 3000 | 1200 | 200 | 1600 | 400 | 4 | 第6年开始投资方每年按固定产量100斤/亩（干果）参与收益分红。 |
| 油橄榄产业 | 3000 | 1000 | 1000 | 1000 | 250 | 4 | 第6年开始投资方按固定产量50斤/亩（鲜果）参与收益分红。 |
| 藤椒产业 | 2000 |  |  | 2000 | 500 | 4 | 第6年开始投资方按固定产量30斤/亩参与收益分红。 |
| 笋用竹产业 | 3000 | 1000 | 1000 | 1000 | 250 | 4 | 第7年开始投资方按固定产量150斤/亩（鲜笋）参与收益分红。 |
| 柑橘类 | 3000 | 1000 | 1000 | 1000 | 250 | 4 | 第6年开始投资方按固定产量300斤/亩（鲜果）参与收益分红。 |
| 其他林下种养产业 |  |  |  |  |  |  |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论证，再另行具体商议投资协议内容。 |
| 老旧园区及产业基地改造 | ≤3000 |  | 1000 | 2000 | 500 | 4 | 不低于盛产期固定亩产量的10%参与收益分红。 |

六、建设要求

（一）高规格规划布局。坚持适地适种，综合考虑自然气候、立地条件、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科学规划产业发展类型及品种。按照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思路，选择自然条件优越、交通便利、水源充足且相对集中连片的林区，高规格布局产业基地。

（二）高质量建设基地。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严把林木采伐、场地平整、种苗质量、打窝栽植、后续管理等多个环节质量关。加强交通、渠系、管网、电力和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高效率产销对接。坚持市场引导、效益带动，做实初深加工、物流仓储、线上线下销售，拓展市场销售途径，推动场地向市场、产品向商品转化，推动产销有效衔接，切实提升产业发展效益。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国家储备林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和科学调度，推动项目建设落地。县林业局要加强技术指导、检查验收和成效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质量。项目乡镇要积极配合、主动协调、全力保障，及时化解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加强技术服务。组建专家团队，聘请省市专家做好技术指导，对原有企业“传帮带教”，对新发展企业“跟进孵化”。围绕各环节开展技术研究，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产业技术规范。严把场地平整质量，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三）加强过程监管。要严格按照国家储备林建设相关政策要求、总体规划及市场动态，科学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合作模式和利益联结机制。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防范资金投入和使用风险，严防国有资产流失。要严格项目建设程序，做好过程资料存档，加强考核验收、绩效评估，确保产业发展质量。